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规划实施技术服务

委 托 方：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 托 方：

（乙方） 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规划实施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作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规划实施技术服务编制工作。

（一）工作范围

根据甲方要求，在亦庄新城范围内开展拟供应地块（不包含使用经开区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或规划条件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研究及其他规划咨询及技术服务。

（二）工作内容

1.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

依据《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亦庄新城详细规划街区指引》《平原多点地区落实总规承接疏解建设项目暂行规定（试行）》《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暂行办法》等文件，结合现状综合评价结果以及区域发展需求，开展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包括规划统筹、成本测算、实施计划等。

注：如需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将相应地块市政规划专篇和交通规划专篇按照《关于加强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的意见（试行）》（京规自发〔2022〕350号）编制相应成果，并纳入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2. 规划条件研究

对标亦庄新城规划、街区控规等上位规划，校核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基准强度等核心内容，开展规划条件研究工作。针对地块具体情况，制定包含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控制性指标和建筑空间、街道空间、交通组织、市政条件等引导性指标的规划图则。

3. 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研究

针对地块层面选址，对接项目建设需求、功能定位与建设规模，对标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明确地块选址核心原则与管控底线。科学划定用地边界，协调选址方案与周边用地、交通市政设施、生态环境、历史文化资源等的衔接，提出建设用地选址方案。

4. 其他规划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聚焦地块层面核心需求，开展针对性技术服务，具体包括用地布局优化、规划指标管控等相关规划咨询及技术支撑工作。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规划实施技术服务》成果提供纸质文本 2 套，包含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PDF/PPT 等格式）1 份。

2、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现行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方案研究工作，成果内容汇编成册。

3、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研究工作全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从甲方获取的文件、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乙方如违反前述约定，应当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3、本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将规划实施技术服务成果编制完成后，提交至甲方，待成果经甲方支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后视为对乙方工作完成验收及作为乙方工作成果合格的标准。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成果及文件擅自复制、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

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壹万元整（小写：¥791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共分三次结算。

第一次：合同生效，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并交付甲方后 15 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出支付请示，为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3955000 元）。

第二次：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将已按要求开展的规划实施工作成果提交至甲方，经甲方支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后，且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并交付甲方后 15 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出支付请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3164000 元）。

第三次：合同期满前，乙方将合同期内按要求开展的规划实施工作成果提交至甲方，经甲方支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后，且乙

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并交付甲方后 15 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出支付请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791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相应项目金额0.1%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3、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



的修改期限内免费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能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应按照本条第 2 点的约定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需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延迟 20 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双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5、乙方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拥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和能力，接受甲方对方案提出询问、质疑，并进行相应的合理修改。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或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双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6、甲方应按期支付服务费。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延迟 1 日，甲方应当支付逾期未支付金额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该款项将于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因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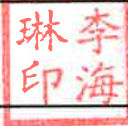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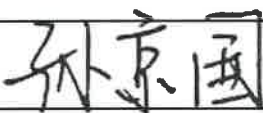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规划实施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 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邮政 编码	100176	
	电话	010-6788130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 院 2 号楼 7 层	邮政 编码	100176	
	电话	010-6787255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兴路支行			
	账号	11221301040003860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